

十、其他材料

(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,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)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牟县 2025 年度大宗食品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牟县 2025 年度大宗食品抽检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(河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4432万元,资产总额为55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印章):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);

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